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569號

原告 李福基

被告 周政四

周治平

周世宗

洪張美麗即洪瑞祿之繼承人

洪育成即洪瑞祿之繼承人

洪寶雲即洪瑞祿之繼承人

洪寶玉即洪瑞祿之繼承人

洪寶絲即洪瑞祿之繼承人

洪林鳳眼

鄭溫瑞鵝

洪文忠

01 受訴訟告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人

03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  
0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一、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12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  
13 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  
14 法第168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以訴外人洪瑞祿  
15 為被告，然洪瑞祿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6月12日  
16 死亡，茲由原告具狀聲明由洪瑞祿之繼承人即被告洪張美  
17 麗、洪育成、洪寶雲、洪寶玉、洪寶絲承受訴訟，經核尚無  
18 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20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且裁  
21 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  
22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3 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  
24 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  
25 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主張之共有物  
26 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縱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  
27 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查原  
28 告起訴時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  
29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分割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圖(見本院1  
30 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331號卷宗第17頁)所示，於114年2月11  
31 日言詞辯論期日稱分割方案為如附圖所示。核原告所為，僅

01 屬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08 如附表所示，兩造對於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協議，系爭土地  
09 亦無不能分割情事，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系爭土地之協議，  
10 因原告所有同段1019地號土地有指定建築線之需求，主張系  
11 爭土地應按如附圖所示之方案裁判分割為由原告取得如附圖  
12 所示編號1188(1)部分之土地，被告取得編號1188部分之土  
13 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固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  
17 所規定；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不在此限，同條項  
18 但書亦定有明文。該但書規定，旨在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  
19 用，如已闢為道路或市場使用之共有土地或建物，因係供公  
20 眾使用，事涉公益，自應認屬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又既  
21 稱「不能分割」，當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在內。查系爭  
22 土地經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下稱後壁區公所)以75年7月29  
23 日、89年8月11日核准之使用執照書圖暨113年4月23日核准  
24 之建築線指示(定)圖作為現有巷道使用，有後壁區公所113  
25 年8月30日所建字第1130605793號函為證，系爭土地為現有  
26 巷道，亦得作為指定建築線使用，堪認系爭土地依其物之使  
27 用目的上屬不能分割，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824條第1  
28 項請求原物分割，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從而，系爭土地依其物之使用目的上屬不能分割，原告依民  
30 法第82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無據，應予駁  
31 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3 列，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協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洪季杏